

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林芝市统计局

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

根据林芝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1]376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48.6%；从业人员 3408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5.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262 个，占 69.7%；其他统计类别 114 个，占 30.3%。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2742 人，占 80.5%；其他统计类别 666 人，占 19.5%（详见表 3-1）。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6	3408
内资企业	262	2742
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114	66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19 个，制造业 330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7 个，分别占 5.0%、87.8% 和 7.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农副食品加工业，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8%、16.2%和 6.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136 人，制造业 2674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98 人，分别占 4.0%、78.5%和 17.5%。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医药制造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8.2%、13.0%和 12.2%（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376	3408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19	136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其他采矿业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61	416
食品制造业	8	5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4	296
烟草制品业	-	-
纺织业	9	36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	56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NA	5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3	105
家具制造业	16	55
造纸和纸制品业	5	1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7	48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	3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4	3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4	131
医药制造业	6	443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NA	NA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7	619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NA	17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金属制品业	22	119
通用设备制造业	4	25
专用设备制造业	5	50
汽车制造业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NA	6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其他制造业	NA	NA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NA	2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2	8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2	384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NA	1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	2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8.8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37.5%;负债合计 61.4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0.4%。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0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3.9% (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28.84	61.42	26.06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	-	-
非金属矿采选业	1.73	0.31	0.27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	-
其他采矿业	-	-	-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6	1.26	1.11
食品制造业	0.77	0.29	0.1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4.80	2.48	0.80
烟草制品业	-	-	-
纺织业	0.05	0.04	0.01
纺织服装、服饰业	0.17	0.03	0.0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	0.0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0.16	0.18	0.06
家具制造业	0.11	0.04	0.08
造纸和纸制品业	0.07	0.00	0.01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0.09	0.03	0.0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0.49	0.02	0.04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0.08	0.02	0.08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65	4.32	0.62
医药制造业	51.31	16.90	11.00
化学纤维制造业	-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08	5.26	7.7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0.03	0.02	0.04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	-
金属制品业	1.50	0.95	0.6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06	0.03	0.05
专用设备制造业	0.13	0.23	0.15
汽车制造业	-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02	-	0.01
仪器仪表制造业	-	-	-
其他制造业	0.01	-	0.0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0.39	0.37	0.5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0.14	0.08	0.0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52	28.39	2.0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21	0.00	0.03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2	0.17	0.42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饮料酒	千升	4664
其中：啤酒	千升	4664
中成药	吨	3305

（四）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详见表 3-5。

表 3-5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能源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原煤	吨	-
原油	吨	-
天然气	万立方米	-
发电量	万千瓦时	61694.90
其中：火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
水力发电量	万千瓦时	61694.90
核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
风发电量	万千瓦时	-
太阳能发电量	万千瓦时	-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932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210.7%；从业人员 803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4.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932 个，占 100%。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8033 人，占 100%（详见表 3-6）。

表 3-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2	8033
内资企业	932	8033
港澳台投资企业	-	-
外商投资企业	-	-
其他统计类别	-	-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35.7%，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0.9%，建筑安装业占 2.3%，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51.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3.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1.4%，建筑安装业占 1.4%，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3.4%（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32	8033
房屋建筑业	333	4325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2	919
建筑安装业	21	116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76	267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20.47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22.2%；负债合计 163.3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382.98%。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8.6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97.48%（详见表 3-8）。

表 3-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20.47	163.38	48.64
房屋建筑业	24.57	15.11	18.80
土木工程建筑业	14.36	12.28	12.94
建筑安装业	0.58	0.36	0.24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80.96	135.63	16.65

注释：

[1]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 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 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

[4] 按行业分组和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单位数小于等于 3 个或从业人员小于等于 3 人的用“NA”表示。